

高雄市112年度「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」調查結果彙整表

	組別 對象	國小組	國中組	高中職組
最滿意項目	學生	2-6 除非法律允許，學校不會洩漏我及家庭的相關資料。	6-3 我的學校能保障不同學生（如中輟（離）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家庭變故學生、懷孕學生等）的權益，並提供必要的輔導與協助（如予以有效補救教學、獎學金的申請或各項費用補助）	2-6 除非法律允許，學校不會洩漏我及家庭的相關資料。
	家長	4-3 學校遵守「常態編班」規定，並且不會將各種資源集中於特定班級或個人。	4-3 學校遵守「常態編班」規定，並且不會將各種資源集中於特定班級或個人。	2-4 學校能尊重個人隱私，除非基於重大安全考量或法律允許，不會任意檢查個人信件、書包或置物櫃等私人物品與空間。 3-5 學校不會以不當理由借課或停課，以致於剝奪學生的學習權。 4-1 學生不會因為學習成就不佳受到差別對待或歧視。 4-4 校園中男女性使用的設備與空間（如廁所、休閒設施等）能依男女生的人數比例合理設置，方便使用。 4-5 校園內教職員工及學生能相互尊重彼此的身體自主權（如髮式等）。 4-6 學生不會因為學習成就不佳受到差別對待或歧視。 7-5 學校各種會議的進行，皆能本民主精神，遵守會議規範。 8-2 學校能主動提供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相關權益的文件及法令，以確保個人權益。

	教職員工	4-3 學校遵守「常態編班」規定，並且不會將各種資源集中於特定班級或個人。	4-3 學校遵守「常態編班」規定，並且不會將各種資源集中於特定班級或個人。	2-4 學校能尊重個人隱私，除非基於重大安全考量或法律允許，不會任意檢查個人信件、書包或置物櫃等私人物品與空間。
持續精進項目	學生	2-3 校園內所有的教職員工不會因為某位或少數同學的不當或違規行為，就處罰全班或大多數學生。	5-1 老師能按時上、下課，尊重我的受教權、休息與遊戲權。	4-2 我的學校能依照「常態編班」規定編班，且不會將各種資源集中於特定班級或個人。
	家長	8-3 學校能安排學生、家長及教職員工討論有關人權議題的機會（如辯論會、演講、媒體識讀、模擬法庭等）。	9-6 學校重大行政措施（如導師或代課、代理教師遴選、配排課等）能與教師、家長代表充分溝通。	1-2 學校有充足安全便利的「無障礙環境」設施。 2-1 教職員工及家長能以理性、公平及友善的態度對待彼此與學生。
	教職員工	8-3 學校能安排學生、家長及教職員工討論有關人權議題的機會（如辯論會、演講、媒體識讀、模擬法庭等）。	10-3 學校生活（或工作）進而使我對社會充滿希望。	10-3 學校生活（或工作）進而使我對社會充滿希望。

製表：112.8.24